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CORE YOGA & BARRE ACADEMY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瑜伽導師培訓證書

2023 年 9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 CORE Yoga & Barre Academ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58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瑜伽導師培訓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RE Yoga & Barre Academy (只備英文版)
營辦者地址	Room 702, 7/F, Eastcore, 398-40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402 號 Eastcore 7 樓 702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 1 營辦者應更新其與組織架構相關的文件，確保機構的架構和程序與其內部文件所述的一致。
建議 2 營辦者應制定員工持續進修政策，以支援課程及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提升其對資歷架構及相關標準的認識，確保他們在課程設計及教學上能協助學員達到相關資歷級別的標準，並將相關政策記載於員工手冊內，讓員工知悉。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瑜伽導師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RE Yoga & Barre Academy (只備英文版)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RE Yoga & Barre Academy (只備英文版)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Yoga Teacher Training 瑜伽導師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Yoga Teacher Training 瑜伽導師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康樂、休閒事務及體育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4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5 星期 400 學時 (包括 20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7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8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 (基礎) 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oom 702, 7/F, Eastcore, 398-40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402 號 Eastcore 7 樓 702 室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1

營辦者應在收生過程中了解申請人的健康情況是否適合進行瑜伽體式練習，及向申請人解說課程的要求及上課安排。

建議2

營辦者應於教材內提供與各課題內容相關的參考書目，並適當地加入圖片，以協助學員掌握相關學習內容。

建議3

營辦者應於教案內設計多元的學與教活動，以協助導師教學，確保課程教學的一致性。

建議4

營辦者應為筆試建立試題庫及抽取試題的指引，以免試題於短時間內重覆被使用或因洩漏試題而削弱評核的效度，並能確保每份試卷內容能評估學員是否已達到所有的擬定學習成效。

建議5

營辦者應採用較大的投影屏幕供播放影片用，以協助學員學習，提升教學效能。

建議6

營辦者應定期舉行教學人員會議並予以記錄，讓兼職導師的意見及建議正式及有系統地納入持續檢討，促進課程的發展和表現。

建議7

營辦者應提升課程資料管理制度，確保文件的準確性及可閱讀性，對於課程管理、檢討和發展方面所作的討論、建議及跟進內容，應詳盡地記錄，以便日後作出檢討及跟進，使質素保證程序能有效實施。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3.1 CORE Yoga & Barre Academy 成立於 2018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瑜伽訓練班及瑜伽導師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培訓學員掌握瑜伽教學專業知識及技巧，使其成為瑜伽導師。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了解瑜伽的起源、歷史和哲學；
2. 了解與瑜伽體式練習相關的基礎人體結構，包括肌肉、骨骼和關節；
3. 掌握瑜伽不同式子、瑜伽調息法的應用及其對身體的好處；
4. 應用人體精微能量包括三脈七輪、鎖印及瑜伽冥想方法；及
5. 掌握編排課堂、瑜伽教學技巧及導師應有的專業操守，教授瑜伽課堂。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1. 瑜伽歷史、哲學和倫理	40
2. 瑜伽體式／調息法／冥想練習	
3. 解剖和生理學	
4. 教學技巧、實踐與事業發展	
5. 評核 - 筆試 - 實務試（模擬教學）	
總計	40

4.4 畢業要求

- 於最終評核的每項評核（即筆試和實務試）達合格 (50%) 或以上分數；
- 持續評核及最終評核總分達合格 (50%) 或以上分數；及
- 出席率達 80%

4.5 收生條件

- 完成中六（新高中學制）或中五（舊學制）；或
- 完成毅進文憑課程或應用教育文憑課程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328/01/01 & VA328/02/01

評審局報告編號：23/143